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亭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2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42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289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2423745_108D2068965-01.docx、1082423745_108D2068966-01.docx、1082423745_108D2068967-01.docx)

主旨：有關「新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三級社群』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達「校校有社群」之目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動能，本計畫鼓勵教師依需求自主成立教師「學習社群」、「專業社群」或「貢獻平臺」，亦鼓勵學校之領域或議題教學研究小組以社群運作模式申請本案。
- 三、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計畫執行自108年8月至109年6月止，第1期為108年8月至12月，第2期為109年1月至6月。
 - (二)學習社群：每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為限，分2期撥款（第2期經費計4,000元於109年撥付

電子
文
騎

1



1080289382

），共計補助310個團隊。

(三)專業社群：每社群運作經費以2萬元為限，分2期撥款（第2期經費計1萬元於109年撥付），共計補助180個團隊。

(四)貢獻平臺：每社群運作經費以5萬元為限，分2期撥款（第2期經費計2萬5,000元於109年撥付），共計補助20個團隊。

四、申請期程：

(一)學習社群：108年5月1日（星期三）至108年7月5日（星期五）。

(二)專業社群：108年5月1日（星期三）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

(三)貢獻平臺：補助對象為參與「新北市107學年度『發現卓越社群』實施計畫」且經訪視通過之教師團隊；本案俟前揭計畫公告審查結果後，另函邀請團隊成為本市108學年度貢獻平臺。

五、檢附「新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三級社群』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